

湖南省学前教育学会

湘学前学会〔2023〕 21 号

关于评选 2023 年度湖南省学前教育 优秀教科研论文的通知

各市州联络员（学前教育科长），各专委会/分委会，各会员，各设置有学前教育类专业的本科院校、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学校，各幼儿园、托育机构：

为总结整理 2023 年全省学前教育科研的成果，探索幼儿学习与发展规律和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律，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促进湖南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湖南省学前教育学会（以下简称省学会）决定评选“2023 年度湖南省学前教育优秀教科研论文（成果）”（包括学前教育研究论文、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总结、学前教育教师教育研究论文，以下简称“教科研论文评选”）。对获得一、二等奖的论文，将加盖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公章。兹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的内容、范围与要求

第一类：学前教育研究论文（含课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论文等）

1. 论文的内容：结合本地本园实际对学前教育的研究，提倡重在对当前学前教育发展特别是幼儿园保教活动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

2. 论文的范围：以 2023 年度完成的论文为主，近三年以来完成且未参加过省学会评选的教科研论文也可参评。

3. 论文的要求：

(1) 主题明确、论证严谨、论据充分，有独到见解。确系本人研究成果，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2) 文档要有标题（不超过 35 个字符）、摘要（200 字左右）、关键词（3-5 个）、正文、参考文献（标明出处），字数 3000-8000 字，标题为三号宋体加粗，正文为四号宋体，行距为固定 25。

(3) 署名作者（著作权所有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

(4) 原则上正文中不出现作者姓名、单位、照片。

第二类：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总结（主要指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保教活动案例，含创新设计的活动方案及其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总结）

1. 实践创新总结的内容。主要包括主题背景下的室内区域活动、户外自主游戏活动、集体教学活动、生活活动、家园社共育活动等某个实施途径的保教活动设计与实施案例，以及幼小衔接专项活动、幼儿园节庆活动等其他专项教育活动。

2. 实践创新总结的范围：主要是试行湖南省贯彻《指南》实验成果——《湖南省贯彻〈指南〉幼儿园学习活动体系》及运用该《体系》的基本资源《体验与探究·幼儿学习活动资源》，其他如《多元整合幼儿园教育活动资源包》等参照该《体系》进行过修订的资源包也可作为参考。以 2023 年完成的案例为主，近三年完成的且未参加过省学会评选的案例也可参评。

3. 实践创新总结的要求

(1) 活动理念先进，内容与方法科学实用。理念上，充分反映《指南》精神，准确把握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合理期望”、基本内容和实施途径，体现学前教育发展的时代特点。内容与方法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与规律，幼儿在活动中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进行主动学习并获得良好发展。教师的准备充分，组织与指导、观察与回应恰当，充分展现教育智慧，对其他教师具有启发和借鉴意义。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的原创设计，凡抄袭的作品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2) 案例文本齐全规范。主题背景下的保教活动案例文本包括：**主题说明**（名称、适合的年龄班、核心价值）；**主题背景下某个实施途径具体活动的设计方案**（活动名称、设计意图、活动目标、活动准备、活动过程、活动延伸等）；**活动配套素材**（如供幼儿聆听的儿歌、故事、歌曲的文本或音频，供幼儿观察欣赏的图谱、图像和视频，以及供幼儿操作学习的玩教具材料和设施设备的照片等）；**活动反思与总结**（活动实施过程中幼儿的总体表现与个案幼儿的轶事记录，幼儿学习与发展情况的分析，教师支持策略的反思，后续拓展幼儿学习的设想等）。专项教育活动案例参照主题背景下的保教活动案例文本要求撰写。

(3) 活动过程视频的制作符合技术标准。活动过程视频拍摄时建议安排两个及以上机位，画面和声音清晰，适当进行剪辑制作。具体要求见附件二。

(4) 署名作者（包括指导者和著作权所有人）不超过 5 人。

第三类：学前教师教育研究成果（含课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论文等）

1. 论文的内容：高校、中专中职学校教师对学前教育的重要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对学前教师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的研究、对湖南学前教师教育发展需求、目标和措施的研究，结合本校实际

对学前教师教育教学标准的研究、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产教结合的研究、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的研究，等等。

2. 论文的范围：以 2023 年度完成的论文为主，近三年以来完成且未参加过省学会评选的教科研论文也可参评。

3. 论文的要求：

(1) 主题明确、论证严谨、论据充分，有独到见解。确系本单位或本人研究论文，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2) 文档要有标题（不超过 35 个字符）、摘要（200 字左右）、关键词（3-5 个）、正文、参考文献（标明出处），字数 3000-8000 字，标题为三号宋体加粗，正文为四号宋体，行距为固定 25。

(3) 署名作者（著作权人）人数不超过 5 人。

(4) 原则上正文中不出现作者姓名、单位、照片。

二、评选的分组、提交与费用

（一）教科研论文评选的分组

教科研论文评选分为 3 组：

1.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教师组。

2. 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中职中专教师组。

3. 高校学生（学前教育专业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生、博士生）组。

（二）参评教科研论文的提交

1. 提交的组织：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参评的教科研论文由各园/托育机构组织和提交。

本科院校、高职高专、中职中专教师和高校学生参评的教科研论文，由所在学校学前教育学院（系或专业）或科研处统一组织和提交。

2. 提交的步骤：

(1) 登录“幼学汇”网站 www.06yxh.com——将鼠标移至“幼儿园教研科研”——从菜单栏中选择“学前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



(2) 点击左侧菜单栏“填报《湖南省学前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表·论文/案例》”，填写信息、上传论文或案例



注意：上传“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总结”需将所有材料打包后，再“上传附件”。

(3)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立即提交”



注意：1. 单位意见即附件一：“湖南省学前教育优秀教科研论文评选”报名汇总表。2. 成果附件中不要出现作者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以免影响评审结果。

(4) 提交后，在线支付 50 元/篇的查重费，如单位一起提交，请选线下支付，上传“对公转账”缴费凭证

账户名称：湖南省学前教育学会

账号：1901 0233 0910 0000 70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星沙支行天华北路支行



注意：如果是单位一起对公转账支付，该单位提交的每篇成果都需要上传支付凭证。

(5) 支付查重费后，可将鼠标移到个人中心，点击“申报管理”，点击“成果-论文/案例”查看，显示【提交申报-已支付】即可。



注意：若您选择的支付方式是线下对公转账支付，需要后台人员审核缴费凭证后，才会显示【已支付】，请耐心等待。

(6) 如需要修改资料，将鼠标移到个人中心，点击“申报管理”，点击“成果·论文/案例”，找到需要修改的论文或案例进行修改



请注意：1. 参评成果一定要逐个填写《湖南省学前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表》并上传成果附件，2. 切记不可反复提交资料，如提交有误，可修改提交材料。3. 缴纳查重费后，才可以修改资料。

(7) 线上缴费或上传“对公转账凭证”后，整个成果提交流程才算成功，系统才能收到相关资料，才有资格参加评审。

3. 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各个单位和教科研论文作者要认真确认单位名称（全称）、教科研论文类别与名称、作者姓名与电话等信息完整无误。否则，将会影响评选结果和证书发放。

4.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17日

(三) 费用

对参评教科研论文，不收取评审费。

为防止学术不端行为，根据以往情况，统一委托第三方对所有参评的教科研论文（含学前教育创新实践总结）进行查重。查重费每篇50元，由省学会统一代收代支（详见“论文提交”部分第4点）。

三、评选的机构、方式与结果

（一）教科研论文评选的机构和专家

评选由省学会学术中心组织，组委会成员临时公布。评选的专家临时抽选，名单不对外公布。

（二）教科研论文评选的方式、计划和步骤

1. 评选的方式。分别学前教育研究论文（第一类）、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总结（第二类）、学前教师教育研究论文（第三类），确定评选标准和计划，组织专家评选。

2. 评选的计划。评选前，参照参评教科研论文的提交量、组别等因素，分别学前教育研究论文（第一类）、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总结（第二类）、学前教师教育（第三类）确定评选的计划。评选计划适当照顾边远地区和农村、民办幼儿园。

3. 评选的步骤分为查重、专家组初评、大会终评、公示四步。

第一步，查重。由省学会委托第三方统一进行。“重复率”超过 30%者，取消参评资格；“重复率”在 20-30%者，不评为一、二等奖。

第二步，专家组初评。分为幼儿园和托育机构教师组、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教师组、高校学生组，先由相应专家组安排专家轮流阅评，再由本组专家集体讨论，按计划数的 130%提出初评结果并排序。

第三步，大会终评。由所有专家和组委会成员集中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按照计划数的 100%确定终评结果。

第四步，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方为获评。

（三）教科研论文评选的结果及其运用

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

一等奖、二等奖由省社科联和省学会联合颁发《获奖证书》（湘职改字 [1999] 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论文及学历要求的通知》明确可作为参评论文进行评聘）。三等奖由省学会颁发《获奖证书》。

对一等奖、二等奖获奖作品，将推荐到省学会主办的《湖南学前教育》杂志发表，并继续给予学术指导，建议成果所有人进一步提升和完善，以便省学会推荐或成果所有人参加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省社科联等政府部门组织的成果评选。

对获奖的保教活动作品，省学会将进行必要编辑加工，上传到“幼学汇”网络平台，作为公益资源免费供广大幼儿园教师学习和借鉴。参评者对此是否同意，请在上传系统中勾选。

对评奖结果，省学会将在“2023年湖南省学前教育学术年会”或省学前教育职教行指委将在“学前教育教育论坛”上予以公布，并择优安排在分论坛上交流。建议获奖成果所在单位予以奖励。

四、其他

1. 教科研论文评选的纪律。为端正学风、提高学术质量，参评的论文和保教案例严禁有任何抄袭行为，评选过程中严禁拉关系走后门。凡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论文和实践创新总结，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对参评教科研论文，请参评人所在单位（学前教育学院、系或科研处）审查把关。

举报电话 0731-84036139。所有获奖成果均公示 1 周，欢迎各界人士监督。

2. 联系方式：

湖南省学前教育学会学术中心：0731-84036139

于老师：13027318866

附件一：“湖南省学前教育优秀教科研论文评选”报名汇总表

附件二：“湖南省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总结（保教活动优秀案例）评选”参评作品视频制作技术标准



附件一：

“湖南省学前教育优秀教科研论文评选”提交汇总表

市(州)： 县(市区)： 幼儿园/托育机构(章)

或 学校(本科院校、高职高专、中职中专)(章)

提交的教科研论文 类别与名称	所有者 姓名与电话	是否同意上传 “幼学汇”网站
第一类： 学前教育研究论文		
第二类： 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总结		
第三类： 学前教师教育研究成果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如表中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

2. 本表填写的教科研论文类别与名称、所有者姓名与电话等信息、单位名称(全称)，一定要与上传“幼学汇”网站的教科研论文信息一致。如有错误，将影响评选结果。

3. 本表填写盖章后，即为“单位意见”，请扫描上传至“幼学汇”网站。

附件二：

“湖南省学前教育创新实践总结（保教活动优秀案例）评选” 参评作品视频制作技术标准

一、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课堂实录的格式统一按平台提供视频格式转换工具转换为 H.264+AAC 编码的 mp4 文件。

2. 视频码流率：视频平均码流为 320Kbps 以上，动态码流不超过 1Mbps。

3. 视频分辨率

(1) 标清 4:3 比例的画面，请设定为 720×576。

(2) 高清 16:9 比例的画面，请设定为 1280x720。

4. 视频画幅宽高比

(1) 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 的，请选定 4:3。

(2) 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的，请选定 16:9。

5. 视频帧率：25 帧/秒。

6.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二、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Part3) 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 双声道且进行混音处理。